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現有控股股東將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通過Advance Goal）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7.95%、24.15%及6.9%相關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將繼續為主導股東的組合，繼續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再者，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編纂]日期，彼等已經及將會一致行動，並已經及將會以一致的方式於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發展及經營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控股股東鄭曾偉先生提供翻新工程及向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Studio At 8.0 Company Limited購買散件傢俬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存在聯繫或控制的公司有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連方的披露」。

董事就其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決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重疊的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及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
- (c) 除鄭曾顯先生及鄭博文先生外，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已成立自身的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採購、工料測量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聯系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已取得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政系統，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於[編纂]後，因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益及銀行借貸撥資，故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受控制人士」，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商機（「新商機」）（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商機，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或參與主要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董事認為，30日的要約期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商機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